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18 年度辛庄镇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主管网第一批）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5810149000014112001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18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一般说明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分包	12
1.11 偏离	13
1.12 知识产权	13
1.13 同义词语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和指导性成本价的公布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3.7 投标备份文件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特殊情况处理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6.4 评标结果公示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19
7.3 履约保证金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8.5 异议与投诉	20
9 解释权	2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6
2.1 评标入围	26
2.2 初步评审标准	26
2.3 详细评审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准备	26
3.2 评标入围	26
3.3 初步评审	26
3.4 详细评审	2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9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附件 A	31
附件 B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图 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18 年度辛庄镇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主管网第一批）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常发改(2015)34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国有资金。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建银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18 年度辛庄镇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主管网第一批）（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熟市辛庄镇

2.1.2 建设规模：铺设 De160-De400 管道约 6788 米

2.1.3 合同估算价：18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竣工日期：2019 年 4 月 7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管道铺设、道路修复、基坑围护、商品砼、大型土石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绿化资质除外）。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

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绿化资质除外）。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5.1 预选承包商要求（苏州或常熟补充名录中）：**市政公用工程- I 组、II、III 组（2018 年度）**。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changshu.gov.cn/changshuFront/>）；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为准）为：**2018 年 9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一般说明

9.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9.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9.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9.4 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江苏 CA：0512-52822187

9.5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9.6、由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档案犯罪查询网维护升级，暂时停止此项查询工作。详见苏建招函[2018]17 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其申请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工程的项目总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申请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工程的项目总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10 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衡山路 206 号

联系人：潘赤人

电 话：0512-52096765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常熟市长江路 134 号

联 系 人：殷梦超

电 话：0512-52891853

12、友情提示：请前来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单位将车辆停放至常熟市凯文路体育中心南门内停车场或香山北路东侧碧桂园停车场。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衡山路 206 号 联系人：潘赤人 电 话：0512-52096765
1.1.2	建设单位	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银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常熟市长江路 134 号 联 系 人：殷梦超 电 话：0512-5289185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18 年度辛庄镇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主管网第一批）
1.1.5	建设地点	常熟市辛庄镇
1.1.6	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非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其中：财政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 /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市财政相关文件执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3.5	创建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要求	不创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专业分包工程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商品砼、基坑围护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9</u> 月 <u>18</u> 日 <u>16</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下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18</u> 年 <u>9</u> 月 <u>19</u> 日 <u>8</u> 时 <u>30</u>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8258639.29 元 最高限价：16837873.81 元 指导性成本价：14251108.34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20000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3.1.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法定代表人申明、资格审查申请书、商务标、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投标备份文件（如有）六大部分组成。 3.1.1.1.1 投标文件封面，采用电子标书格式。 3.1.1.1.2 法定代表人申明，采用电子标书形式。 3.1.1.1.3 资格审查申请书，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内容包括：（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6）资格审查附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彩色）；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 B 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须提供） 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⑧近一年内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⑨企业和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⑩近一年内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 ⑪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彩色）； 3.1.1.1.4 商务标，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内容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范围内均可）或《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或《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或《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的，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投标总价封面； b.投标总价扉页； c.总说明； d.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e.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f.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g.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h.综合单价分析表； i.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j.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k.暂列金额明细表； l.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m.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n.计日工表； o.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p.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q.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r.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s.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7）其它材料。 3.1.1.1.5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6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范围内均可） ②《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 ③《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 ④《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 以上四种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注：（1）出具常熟市《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的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年度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帐户（账户名：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帐 号：89090154900000959）；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如金额不足招标文件要求，可单独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单项保证金，也可在年度保证金基础上补交差额部分的单项保证金； （2）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的，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名：浦发银行其他活期保证金存款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帐 号：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生成），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投标人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有息退还。具体按“常公交易〔2018〕6 号及常政办发〔2018〕102 号”文件规定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退回企业基本账户（提交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	☒ 不采用 ☐ 采用。
3.6.6	其它要求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9</u> 月 <u>26</u> 日 <u>9</u> 时 <u>00</u>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三楼开标现场 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网上投标：进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人入口”登录“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施工企业”点击“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 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号)三楼开标现场。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有委托）和项目负责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 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递交的书面标书的密封情况； (4) 宣布开标顺序：/；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核验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后，插入项目负责人 CA 密钥进行解密； (6)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7) 电子唱标，批量导入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8) 各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无异议后，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票或汇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常熟市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若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招投标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定；(2) 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3)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的创建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 1.10.1 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分包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 1.10.3 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按规定进行有形市场办理有关分包手续，超过限额的须进行招标。未经招标人许可擅自分包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施工

合同，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1.10.4 总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1.10.5 总包单位如需专业工程分包的应作出说明，并有相应的协调、管理措施及承诺。同时，应在投标承诺书中说明分包情况并承诺负担总包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和指导性成本价的公布

2.4.1 由具备编标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造价管理的规定和提供给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按规定的折扣率和成本价分析限值分别计算得出最高限价和指导性成本价。

2.4.2 招标控制价、折扣率、最高限价和指导性成本价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疑问，并形成澄清答疑。澄清答疑将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有标段之分的，每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均应包括本章第 3.1.1 中的内容。

3.1.3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8）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主要工艺技术、技术标

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注：由于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升级更新CA驱动、招投标工具。各相关单位在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时，请及时卸载原CA驱动及招投标工具，并在

“<http://www.szzyjy.com.cn/ruanjianxiazai/index-1.html>”，下载安装最新版本CA驱动及招投标工具，届时原CA驱动及招投标工具将停止使用。本次更新试运行为期两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各投标人开标时应备有未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时便于及时处理。具体通知详见：

<http://ggzy.changshu.gov.cn/changshuFront/infodetail/?inford=c0af8b9d-b502-4e23-9d1e-0f0f7574f502&categoryNum=001002>

若未提供投标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而解密失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及参加开标人员按时参加开标，并携带有效身份证备查。如参加开标人员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通过核查或未携带项目负责人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的，视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的得分和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得分)、投标人不良行为扣分、投标人企业业绩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分【以常住建[2018]187 号文件为准】**四个方面进行评审。下列情况，推荐拟中标人：

7.1.1.1 当低于期望报价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3 家时，汇总各低于期望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得分、报价合理性的得分、投标人不良行为的扣分、投标人企业业绩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如出现并列名次的按一个名次计，后续名次不空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取前三名，由招标人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7.1.1.2 当低于期望报价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家数小于 3 家时，可按下列方法推荐中标人：

（1）当低于期望报价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家数为 2 家时，取其中较低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为 T 值，征求另一有效报价低于期望报价的投标人和按有效报价从低到高依次征求其他有效报价投标人和是否响应以 T 值承接工程。

当响应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2 家时：

若另一有效报价低于期望报价的投标人响应以 T 值承接工程的，则由招标人在其他响应的投标人中按有效报价从低到高取 1 名，与低于期望报价的有效报价投标人组成抽签名单，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中标价按 T 值计（中标综合单价等按照 T 值与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若另一有效报价低于期望报价的投标人不响应以 T 值承接工程的，则由招标人在其他响应的投标人中按有效报价从低到高取 2 名，与低于期望报价的有效报价投标人（不响应的投标人除外）组成抽签名单，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中标价按 T 值计（中标综合单价等按照 T 值与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当响应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家数小于 2 家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2）当低于期望报价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家数为 1 家时，取其有效报价为 T 值，按有效报价从低到高依次征求其他有效报价投标人是否响应以 T 值承接工程。

当响应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2 家时，由招标人在响应的投标人中按有效报价从低到高取 2 名，与低于期望报价的有效报价投标人组成抽签名单，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中标价按 T 值计（中标综合单价等按照 T 值与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当响应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家数小于 2 家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3)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高于期望报价时，按有效报价从低到高依次征求有效报价投标人是否响应以期望报价承接工程。

当响应的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3 家时，由招标人在响应的投标人中按有效报价从低到高取 3 名组成抽签名单，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中标价按期望报价计（中标综合单价等按照期望报价与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当响应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家数小于 3 家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拟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向招标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施工现场情况，内容包括：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
- (6) 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季节性气候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技术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说明。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各抽取程序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操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低于指导性成本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1.1.当投标人<3 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1.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3 家且≤20 家时，全部入围； 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20 家时，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 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 ☒ 方法五；□方法六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K 取值为： <u>15 家</u> ；如得分相同的采用比较投标报价高低，投标报价低的名次靠前确定名次。如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用随机抽签确定名次。 方法五中 K 取值为： <u>15 家</u> ； 方法六中 K 合计数量为： <u>/</u> ；平均值以上 <u>/</u> 家、平均值以下 <u>/</u> 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它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无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未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未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②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③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成本价分析（2）	成本价各项指标未低于相应下限。其中：材料费（不包括暂定、暂估价格材料费）：取招标控制中材料费的 85%（市政）为限，当投标人的材料费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中材料费的 85%（市政）时，视为低于成本价。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期望报价	期望报价=招标控制价*A1，其中：A1 为随机系数（0.91、0.90、0.89），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2.3.2	分值构成	2.3.2.1、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分值 2.3.2.1.1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86 分）。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按下列方法扣分： （1）在 0.00%—1.00%（含 1.00%）之间,每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2）在 1.00%—2.00%（含 2.00%）之间,每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3）大于 2.00%（不含 2.00%）每一个百分点扣 3 分。 （4）在-1.00%—0.00%（含-1.00%）之间,每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5）在-2.00%—1.00%（含-2.00%）之间,每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6）在-3.00%—2.00%（含-3.00%）之间,每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 （7）低于-3.00%时，每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8）上下浮动率为非整数时得分以插入法计算（上下浮率实行分段评分，即差额累计法评分）。 2.3.2.2 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分值 2.3.2.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出现投标单价不平衡报价的，按下列方法扣分： （1）列出有效报价投标人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相比，偏差率小于-25%或大于+15%且合价偏差绝对值大于 5000 元的条目作为投标人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条目； （2）有一项投标单价不平衡报价的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2.3.2.3 投标报价文件评审说明 2.3.2.3.1 所有报价以及评标基准价、期望报价、报价得分等的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的报价以及评标基准价、期望报价以元为单位。 2.3.2.3.2 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最终得分为上述投标人投标报价分值与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分值之和。 2.3.2.4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2.3.2.4.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扣分按常熟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2.3.2.5 投标人业绩评审 2.3.2.5.1 投标人企业业绩加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分，按常熟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2.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_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_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_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___/___； 方法四：☐K取值为：___/___；

		□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15%、16%、17%、18%、19%、20%、21%、22%、23%，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注：使用方法五，如 B 值无法抽取时，按 C 值计。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备注	评审说明	（1）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的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工具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可能存在不同，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自行修改。 （3）本工程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具体文件参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4）由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档案犯罪查询网维护升级，暂时停止此项查询工作。详见苏建招函[2018]17 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其申请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工程的项目总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申请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工程的项目总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期望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2 工程量清单错误、算术计算错误、不可竞争费计算错误以及投标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分别是指：

(1) 工程量清单错误：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缺项或增项、改变编码、改变名称、改变特征描述、改变计量单位、改变工程数量。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缺

项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中清单项目数少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反之为增项；

(2) 算术计算错误：综合单价 $\times$ 数量 $\neq$ 合价和各类汇总错误等算术计算错误；

(3) 不可竞争费计算错误：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费率和价格计取的；

(4) 投标单价的不平衡报价：投标人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相比，偏差率小于-25%或大于+15%且合价偏差绝对值大于 5000 元的情况。

3.3.3.3 对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上述错误按下列规则进行调整或处理：

(1) 对投标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应在投标人澄清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地反映投标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的，该项目的数量按对应的招标控制价数量，综合单价按江苏省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对应的单价标准，若定额中无该项目的，则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对应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调整，汇总作相应调整。如出现增项的则去除该项目，汇总作相应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中，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改变名称、改变特征描述的，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更正；

(6) 各类算术计算错误的按正确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7) 投标报价文件中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的、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的，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标书处理；

(8)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费率和价格计取的，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标书处理。

3.3.3.4 成本价分析：

1、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分析采用以下办法：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分析采用以下办法：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公布指导性成本价时，或尽管不低于指导性成本价，但各专业（按 2014 年江苏省费用定额规定划分）中某分项指标（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费）有一项报价低于相应下限时，视为低于成本价。成本价分析时，所有价格（单位：元）保留 2 位小数。

(1) 人工费：取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的 92%为限，当投标人的人工费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的 92%时，视为低于成本价。

(2) 材料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机具使用费：取招标控制价中施工机具使用费的 60%为限，当投标人的施工机具使用费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施工机具使用费的 60%时，视为低于成本价。

(4) 管理费：取招标控制价中的管理费的 60%为限，当投标人的管理费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的管理费的 60%时，视为低于成本价。

(5) 利润：下限以利润标准等于零为限，但不得采用负利润投标报价，以负利润投标报价的视为低于成本价。

(6) 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外）：取招标控制价中措施费的 60%为限，当投标人的措施费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费的 60%时，视为低于成本价。

(7) 总承包服务费：下限以总承包服务费等于零为限，当投标人的总承包服务费报价低于限值时，视为低于成本价。

(8) 风险费：下限以风险费等于零为限，当投标人的风险费报价低于限值时，视为低于成本价。

3.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指导性成本价或成本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随机抽签法

在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K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足K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二：报价与综合考评评分排名法（仅限于房建、市政总承包和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工程）

（一）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随机抽取K家投标人，计算其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再乘以系数（系数从0.97、0.98、0.99、1.0、1.01五个系数中随机抽取）得到参考价。

（二）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偏离参考价得分N值。投标报价与参考价相同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偏离参考价的，按每负偏离1%扣0.5分，每正偏离1%扣1分，计算N值。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三）计算投标人综合考评加减分M值。

1、投标人综合考评加减分标准

投标人上年度企业综合考评为A等次的加1.5分，B等次的加0.5分，C等次的减1.5分。

2、投标人综合考评等次和得分的确定

（1）列入常熟市住建局综合考评的企业，其综合考评等次以常熟市住建局相关文件为准，综合考评加减分M值按上述标准计。常熟市新成立企业综合考评得分按B等次计。

（2）未列入常熟市住建局综合考评但列入苏州市住建局综合考评的企业，其综合考评等次以苏州市住建局相关文件为准，综合考评加减分M值，加分分值按A、B等次加0.5分计，C等次减1.5分。

（3）均未列入常熟市、苏州市住建局综合考评的企业，综合考评加减分M值按0分计。

（4）综合考评年度按常熟市、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的启用时间计算。考评等次对应的考评类别应与招标工程类别相同，否则不得分。

（四）计算投标人排名得分。投标人排名得分等于N值、M值之和。

（五）根据投标人排名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款确定名次。

（六）按照排名，取K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足K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报价与业绩评分排名法

（1）企业分A值为下列计分项累计分值：

a、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得0.1分。

b、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获得优质工程的，虞山杯得0.1分，姑苏杯、天堂杯、苏州市市政优质工程得0.2分，扬子杯、紫金杯、江苏省市政示范工程得0.3分，国家优质工程（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得0.4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审）、鲁班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0.5分。

c、企业承担过的工程获得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的，常熟市级得0.1分，苏州市级的0.2分，江苏省级得0.3分，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得0.4分。

d、企业通过各类认证体系的，质量管理体系得0.1分，环境管理体系得0.1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得0.1分。

(2) 项目负责人分B值为下列计分项累计分值：

a、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得0.1分。

b、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获得优质工程的，虞山杯得0.1分，姑苏杯、天堂杯、苏州市市政优质工程得0.2分，扬子杯、紫金杯、江苏省市政示范工程得0.3分，国家优质工程（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得0.4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审）、鲁班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0.5分。

c、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工程获得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的，常熟市级得0.1分，苏州市级的0.2分，江苏省级得0.3分，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得0.4分。

(3) 企业投标报价分N值。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随机抽取K家投标人，计算其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再乘以系数（系数从0.97、0.98、0.99、1.0、1.01五个系数中随机抽取）得到参考价。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参考价相比，投标报价与参考价相同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偏离参考价的，按每负偏离1%扣0.5分，每正偏离1%扣1分，计算N值。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4) 按照A、B、N值之和，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款确定名次。

(5) 按照排名，取K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足K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6) 说明：

a、同一工程同一计分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得分，不重复记分。

b、同一计分项只计分一次。

c、业绩有效期：优质工程、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有效期均为1年，类似工程有效期为3-5年，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d、业绩有效期的具体起止时间和证明材料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款。

方法四：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方法五：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K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

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K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六：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K家。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

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注：次低价无法取到时，取最低价为基准价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注：如 B 值无法抽取时，按 C 值计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电子档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联合体协议书

6、资格审查附件

三、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它材料

四、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五、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具体格式及内容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管理”中为准)

申请人简介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法定 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拟投入的 施工人数	共 人		
拟投入 的主要 管理人 员	项目负责人		职称		等级	
	项目副经理		职称		等级	
	项目技术负责 人		职称			
企 业 概 况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
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未在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
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障；（2）将本人执（职）业资
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如下：

- ☐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
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
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
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 ☐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
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
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及如果本企业
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评定结果	奖惩情况
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					
在建工程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
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
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
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
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5、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 B 类证书原件扫描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提供）；
- 7、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 8、近一年内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 9、企业和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 10、近一年内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
- 11、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彩色）

三、商务标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投标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该工程如由我公司中标承包，我公司郑重承诺并履行对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技术、技术标准达到业主使用要求，达到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如因我方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方承担。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日历天内竣工，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创建____文明工地。

（四）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专业工程分包：_____。

（七）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须将交易中心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采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的，投标人须将企业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今全面委托_____ [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姓名]同志，资质等级：_____, 资质证号：_____, 担任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经济工作，并参加招投标开标会议。

受托方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岗位职责。

本委托不得转委托。

授权单位：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a.投标总价封面；
- b.投标总价扉页；
- c.总说明；
- d.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e.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f.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g.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h.综合单价分析表；
- i.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j.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k.暂列金额明细表；
- l.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m.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n.计日工表；
- o.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p.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q.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r.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s.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其它材料：

四、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五、投标备份文件（如有）